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 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三)舉行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 \_\_\_\_\_股 (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之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國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廈六樓舉行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 (附註4) 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批准特別授權在下列條款規限下配發、發行A股新股，並就此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1) 將予發行股份的類別及面值：每股股份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的配售A股的數目：待可能A股配售的有關條件(誠如公告所載)達成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A股股份總數將不超過1,200,000,000股A股。將予發行的配售A股數目將由董事會就當時市場狀況諮詢A股配售主承銷商後釐定； (3) 發行方式：可能A股配售將採納網下及網上詢價及申請程序相結合的方式。截至股權登記日期交易時間結束時名列A股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將獲授認購配售A股的優先權。實際發行方式及優先權比例將由董事會就當時市場狀況諮詢A股配售主承銷商後釐定； (4) 目標認購人：可能A股配售項下的新A股將配售予擁有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股份交易賬戶的機構及公眾投資者(惟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限者除外)； (5) 配售A股的地位：倘董事會於取得特別授權後行使建議的特別授權以發行新A股，本公司將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批准將予發行及配售的所有新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配售A股(如已繳足)將於各方面與於發行及配發配售A股當時所有已發行A股享有同等權益； (6) 定價：配售A股將以人民幣發行。配售A股的發行價格將不低於(i)緊隨關於可能A股配售的上市文件發出日期前二十個交易日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或(ii)緊隨該上市文件發出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收市價。於任何情況下，發行價將不低於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於發行前最近一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述的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 (7) 所得款項用途：可能A股配售所得款項將用作本公司資本金用途以提高本公司的全面財務效率和表現和／或用作資本投資於屬於以下情況的投資項目(i)符合本集團在保險、銀行和資產管理業的核心業務；(ii)對本集團的擴展策略和經營效率有重大利益；及(iii)相關的監管機構允許和批准的項目；		

	(8) 本特別決議案的有效期：批准可能A股配售的決議的有效期為自股東批准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及		
	(9) 授權董事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各自的合法授權人採取其認為有需要及適當的任何行動及簽署任何文件以令可能A股配售得以生效及實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i)處理因申請中國證監會批准可能A股配售產生的事宜；(ii)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確認及實施可能A股配售的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委聘可能A股配售的承銷商、釐定將予發行的配售A股的數目、發行價、時間表、方式及可能A股配售的目標認購人；(iii)簽立、作出任何修訂、補充、提交任何協議及文件以供批准或存檔及實施有關可能A股配售的任何協議及文件；(iv)在中國證監會對配售A股的規定有變更時調整可能A股配售的方案；(v)處理因申請批准配售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事宜；(vi)因完成可能A股配售而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必要的修訂，及就此向相關的工商管理機構作出必要的備案；及(vii)在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範圍內，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其他行動及步驟以實施可能A股配售並使其生效。		
2.	批准按以下架構及條款發行附認股權證的A股債券：		
	(1) A股債券的本金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12億元(約443.6億港元)(透過發行不超過41,200萬張A股債券)。每張A股債券的認購人將無償獲派發某個數目的認股權證。董事會將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確定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的實際金額和授予認股權證的數目，惟須符合一項條件，即因所附認股權證全數轉換而募集的資金不得超過發行債券的本金額；		
	(2) A股債券的面值：每張A股債券人民幣100元(約為107.66港元)；		
	(3) A股債券的目標認購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立A股股票交易賬戶的機構投資者以及社會公眾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4) 附認股權證的A股債券的發行方式：附認股權證的A股債券將在中國境內發行。所有現有A股股東將獲授優先權認購附認股證的A股債券。董事會將確定預留給現有A股股東的附認股權證的A股債券的金額。預留給現有A股股東的金額將在本公司就發行附認股權證的A股債券而在中國發出的上市文件中披露；		
	(5) A股債券的利息：A股債券的利息將按年支付。董事會將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在與主承銷商協商附認股權證的A股債券的事宜後確定利率及計算的基準。利率及詳細計算的基準將在本公司就發行附認股權證的A股債券而發出的上市文件中披露；		
	(6) A股債券的到期日：自A股債券發行之日起六年；		
	(7) 按本公司的選擇贖回A股債券：本公司有權在A股債券到期日後五個交易日內按發行價加上應計利息贖回A股債券；		
	(8) 按A股債券持有人的選擇贖回A股債券：若本次附認股權證的A股債券募集資金出現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認定的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情況的，A股可轉換債券的每一名持有人將有權按該持有人的選擇要求本公司按發行價加上應計利息贖回持有人的A股債券；		
	(9) 擔保：發行附認股權證的A股債券不提供擔保；		
	(10) 認股權證的期限：認股權證由認股權證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起計為期(即持有期)十二個月；		
	(11) 認股權證的轉換期：認股權證持有期的最後五個交易日；		
	(12) 認股權證的轉換比例：轉換權為每兩份認股權證代表一股A股股票的認購權利；		

<p>(13) 認股權證的轉換價格：代表認購1股公司發行的A股股票權利的認股權證的轉換價格，將不低於：(i)緊接關於發行附認股權證的A股債券的上市文件發出日期前二十個交易日A股的平均收市價；及(ii)緊接關於發行附認股權證的A股債券的上市文件發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A股的收市價。董事會將按照當時的市場情況在與附認股權證的A股債券的承銷商協商後在上述下限的規限下確定認股權證的轉換價格；</p>		
<p>(14) 調整的原則：在認股權證期限內，如果A股按除權或除息基準買賣，認股權證的轉換價格和轉換比率將據此作出調整：</p> <p>(1) 當A股按除權基準買賣，認股權證的轉換價格及轉換比率將根據以下公式作出調整：</p> <p>新轉換價格 = 原轉換價格 × (在除權日A股的參考價 / 除權日前一個交易日A股的收市價)</p> <p>新轉換比率 = 原轉換比率 × (在除權日前一個交易日的A股收市價 / 在除權日A股的參考價)</p> <p>(2) 當A股按除息基準買賣，認股權證的轉換比率將維持不變，而轉換價格將按以下公式作出調整：</p> <p>新轉換價格 = 原轉換價格 × (在除息日A股的參考價 / 除息日前一個交易日A股的收市價)；</p>		
<p>(15) 發行附認股權證的A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的用途：發行附認股權證的A股債券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本公司資金以提高本公司的全面財務效率和表現和/或用作資本投資於屬於以下情況的併購項目(i)符合本集團在保險、銀行和資產管理業的核心業務；(ii)對本集團的擴展策略和經營效率有重大利益；及(iii)相關的監管機構允許和批准的項目；</p>		
<p>(16) 本特別決議的有效期：批准建議發行附認股權證的A股債券的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及</p>		
<p>(17) 董事會授權：授權董事會及董事各自的合法授權人採取其認為有需要及適當的任何行動及簽署任何文件以令附認股權證的A股債券生效及實施附認股權證的A股債券的發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i)在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授權確認和實施發行的條款、發行的建議和發行的時間表；(ii)如果發行附認股權證的A股債券的規定發生變更或市場情況發生變更，授權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和當時的市場情況，對發行的規模和發行的建議作出調整；(iii)授權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規定編製與申請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有關的任何文件，對該文件作出修訂並提交該文件以供批准；(iv)授權簽署與發行有關的任何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協議與關於發行所得款項用途相關項目的協議)、對該等協議和文件作出任何修訂、補充、提交該等協議和文件以供批准或備案並實施該等協議和文件；(v)授權處理因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附認股權證的A股債券及准許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附認股權證的A股債券而產生的事宜；(vi)授權在認股權證的轉換期開始時對本公司的章程作出必要的修訂，並就此向相關的工商行政管理機構作出必要的備案；及(vii)授權就附認股權證的A股債券的發行和上市聘用附認股權證的A股債券的承銷商，並處理與此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p>		

日期：\_\_\_\_\_

股東簽署 (附註5)：\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H股股份有關。
3.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本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閣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單位，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授權代表簽署之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必須經公證人證明。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7.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交回本公司之H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H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8.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